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5號東都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不行使認沽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2. 「動議倘第1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未獲通過，批准行使認沽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代表董事會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

亞公岩村道5號

東都中心

11樓11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2. 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與本通告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5. 本公佈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及蘇健鴻先生；非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芷櫻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